

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亨安备字（2022）第 01001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财务会计问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1、回函显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你公司前期出售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已收回款项24,751万元。你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过户剩余12套房产并收回剩余房款17,00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剩余房产的具体过户情况及款项回收情况，实际进度是否慢于计划进度，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购买方支付能力、后续安排，并说明房产出售事项是否存在其他风险及其对你公司资金状况、现金流的潜在影响。

公司回复：

（1）本次房产交易进度情况说明

2022年5月，公司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集创”）就出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17-19楼的21套房产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房地产转让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房产转让价格为41,758万元。合同签署完成后，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付款4,500万元，收到预付款后，双方启动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该预付款用于抵减购房款。合同正式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在深圳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后由受让方向监管账户转入372,584,787.23元（已于2022年6月24日由北京集创全部转入监管账户）；由公司自行分批到各银行办妥标的房产的还贷及解除抵押的手续并办理标的房产过户，受让方在取得房产证2个工作日内解除该房产对应的评估值的

资金并转入公司指定账户。在最后一批房产办理完登记过户手续且受让方取得房产证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配合将资金监管账户内剩余购房款本金解除监管并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回函日，本次房产交易中的21套房产中已完成过户16套，合计已收回房款37,758万元。其中计划于2022年8月份过户的12套房产已经过户7套，并已收回房款13,007万元，预计剩余5套房产将于2022年9月10日前陆续过户，并收回余款4,000万元。本次房产交易实际进度与预期进度一致，相关款项按照计划有序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2) 本次房产出售事项的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前期购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系为建立集团数字传媒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承担整个集团数字传媒业务的研发、运营、行政办公、产品展示等核心职能。随着公司“适当战略收缩、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能力”的实施完成，公司回归制造主业，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的计划用途已无实际意义，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与北京集创达成本次交易。因此，本次出售房产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房产收回资金可用于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资金状况有正面影响，可减少短期借款利息，改善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目前房产出售事项正按照计划进行，相关款项正按照协议约定有序收回，未收回款项已在监管账户中完成共同监管，故不存在购买房无支付能力以及过户后款项无法收回等其他风险。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网站(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北京集创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其最终控制方等情况；

2、检查公司对该笔交易的内控程序是否已执行，检查管理层与该笔交易的会议纪要、相关决议及内部审批流程的相关文件；

3、取得与北京集创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以及《资金监管协议》，检查公司是否按协议约定开立监管账户，北京集创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4、取得公司与北京集创办理的过户文件，检查房产的过户情况与收款情况是否匹配；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止至回函日，房产出售事项已按协议约定进度过户并收回转让款，已收回金额37,758万元，剩余5套未过户，余款4,00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的披露真实、准确，出

售房产的金额可用于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资金状况有正面影响。

问题2、回函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款为75,200万元。你公司于2022年1月至7月净偿还短期银行借款24,600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你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50,600万元，其中14,100万元预计于2022年8月偿还。

(1) 请你公司以表格形式分别逐笔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31日的账面短期银行借款的发生时间、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含时间、金额、是否按时偿还）、计划偿还时间及具体资金来源、是否需要提前偿还、是否存在逾期风险等信息。

(2) 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1月1日至回函日取得的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包括银行名称、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及条件、授信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等，并结合短期银行借款净偿还的相关背景说明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

(3)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其他大额债务或必要开支，如是，请具体说明债务或开支情况及支付安排。

公司回复：

(1) 请你公司以表格形式分别逐笔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7月31日的账面短期银行借款的发生时间、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偿还情况（含时间、金额、是否按时偿还）、计划偿还时间及具体资金来源、是否需要提前偿还、是否存在逾期风险等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52亿元。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公司通过出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等措施，主动进行资产结构优化，提前偿还短期借款。截至本回函日，公司2022年度净偿还短期借款4.02亿元，其中2022年1-7月份净偿还的金额为2.46亿元，8月份净偿还的金额为1.56亿元；以自有资金偿还短期借款金额0.38亿元，以深圳湾售楼款偿还短期借款金额3.64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3.50亿元，相关款项偿还均按照公司资金计划及银行要求执行，不存在逾期偿还的风险。

1)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银行借款发生时间-到期时间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偿还时间	1-7月偿还借款支付的资金	获得借款时间	1-7月取得借款获得的资金	是否按时偿还	具体资金来源	是否需要提前偿还	是否存在逾期风险

债权人	银行借款发生时间-到期时间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偿还时间	1-7月偿还借款支付的资金	获得借款时间	1-7月取得借款获得的资金	是否按时偿还	具体资金来源	是否需要提前偿还	是否存在逾期风险
兴业银行	2021/12-2022/12	24,000	2020/11-2022/6	22,800	每月21日偿还100万	700	2022/6	22,200	是	自有资金及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2022/6	22,200						
浦发银行	2021/01-2022/1	22,500	2020/1-2023/1	17,500	2022/1	19,000	2022/1	18,000	是	自有资金及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2021/07-2022/6			5,000	2022/6	5,000	2022/6	3,500				
光大银行	2021/12-2022/12	10,500	2021/12-2022/12	9,900	每月21日偿还200万	1,400	/	0	是	自有资金及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华夏银行	2021/6-2022/6	6,000	2021/6-2022/6	6,000	2022/6	6,000	/	0	是	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江苏银行	2021/11-2022/7	4,500	2021/1-2022/1	4,500	2022/7	7,500	2022/7	3,000	是	自有资金及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中国银行	2021/12-2022/12	6,045	2021/3-2022/3	2,550	2022/7	4,550	2022/7	2,000	是	自有资金及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2021/4-2022/4			1,950	2022/7	1,950	/	0				
杭州银行	2021/9-2022/9	5,000	2021/9-2022/9	5,000	2022/7	5,000	/	0	是	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浙商银行	2022/1-2022/3	1,500	2021/12-2022/12	0	2022/3	1,500	2022/3	1,500	是	自有资金	否	否
合计		78,545		75,200		74,800		50,200				

2) 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银行借款发生时间-到期时间	截止2022年7月31日余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是否按时偿还	计划偿还时间	具体资金来源	是否需要提前偿还	是否存在逾期风险	截止回函当日余额
兴业银行	2022/6-2022/12	22,100	2022/8	1,500	是	除已经偿还金额外，根据公司还款计划在9-12月份每月	自有资金及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17,000
			2022/8	500	是					
			2022/8	3,100	是					

债权人	银行借款发生时间-到期时间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偿还时间	偿还金额	是否按时偿还	计划偿还时间	具体资金来源	是否需要提前偿还	是否存在逾期风险	截止回函当日余额
						21日还100万元。余额将于2022年12月份偿还。				
浦发银行	2022/1-2023/1	20,000	2022/8	2,000	是	2023/1	自有资金及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18,000
光大银行	2021/12-2022/12	8,500	2022/8	8,500	是	已还清	深圳湾售楼款	否	否	0.00
合计		50,600		15,600						35,000

(2) 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1月1日至回函日取得的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包括银行名称、授信金额、授信期限及条件、授信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等，并结合短期银行借款净偿还的相关背景说明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

公司2022年1月1日至回函日取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授信条件	授信使用情况	授信使用计划（截至22年12月31日）	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情形
兴业银行	24,000	2020/11-2022/6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子公司股权质押	17,000	0.00	否
	28,000	2022/6-2022/11				
浦发银行	22,500	2020/1-2023/1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	18,000	0.00	否
光大银行	10,500	2021/12-2022/12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0.00	0.00	否
华夏银行	6,000	2021/6-2022/6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担保	0.00	0.00	否
江苏银行	4,500	2021/1-2022/1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担保	0.00	0.00	否
	3,750	2022/2-2023/2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担保			
中国	6,045	2021/3-2022/3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抵押担保	0.00	0.00	否

银行	4,500	2022/4-2023/4	抵押担保			
杭州 银行	5,000	2021/9-2022/9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 抵押担保	0.00	0.00	否
浙商 银行	1,500	2021/12-2022/12	(实控人+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房产 抵押担保	0.00	0.00	否
合计	--			35,000	0.00	

注：截止本回函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35,000 万元。预计截止 2022 年底公司短期借款的房产抵押物价值为 3.1 亿元，此外公司仍有可抵押房产价值约 2,800 万元（评估值）。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与兴业银行协商并重新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协议，并申请银行借款。相关抵押物基本可覆盖公司截至 2022 年底的计划短期借款 34,600 万元。

公司与银行之间的短期借款协议为一年或半年一签。为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借款利息对利润的影响，在每笔借款到期前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及业务经营需求，与银行协商并重新签订新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短期借款协议，确定新的借款金额。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信贷关系，与借款银行之间合作良好。

2022年，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及资产情况，主动进行资产结构优化，对原先计划建立集团数字传媒运营中心和研发中心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进行出售，并将出售房产收回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减少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付压力，改善公司资金情况，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况，亦不存在银行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其他大额债务或必要开支，如是，请具体说明债务或开支情况及支付安排。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计需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其他大额债务或务必支出，具体债务明细及开支情况如下：

1) 供应商货款：公司账面应付供应商货款约为2.65亿元，根据公司与供应商已签订合同的付款时间、货物到货时间、以及与供应商沟通情况，针对截至2022年7月31日预计需支付的1-3月内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金额约为20,236万元，预计3-5月内（截止2022年12月底前）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金额约为4,004万元，预计5个月以上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金额约为2,259万元。公司均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自上市以来未出现因供应商货款逾期支付而导致诉讼的情形；

2) 员工工资：参考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约1,572万元，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1-7月份人员变动情况，预计2022年8-12月份每月数据均不会有很大波动，公司自上市以来每月均按时支付员工工资，无逾期情况；

3) 其他大额债务：公司预计股民诉讼赔偿金额为5,290万元（其中3,217.03万元已收到一审判决，二审未判决；670.58万元由公司与原告达成调解；剩余赔偿款为公司预计赔偿金额，尚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部分赔偿金额全部计入2022年预计现金支出，列入公司2022年8-12月的资金支出安排；

4) 其他务必支出：其他费用类固定支出，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参考2021年数据，2021全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2,265万元，减去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后，余额平摊到2022年8-12月份。预计2022年8-12月份平均每月金额为790万元，即2022年8月份现金支出约为790万元。税金方面，8月份需缴纳税金已于8月15日及之前及时缴纳，共缴纳税金617万元，其中548万元系因出售深圳湾办公楼导致的增值税（在现金流量表中填列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中做抵减项），剩余约69万元为正常因生产经营导致的税费（在现金流量表中填列在“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

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上述主要债务的支付安排，均已考虑在本回复函第四题的现金流量表预测中。根据2022年现金流量表预测，公司涵盖各月债务及必要开支后，仍能保持2022年8-12月份每月有至少6,300万元的现金结余，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的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对外取得借款是否已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管理层的会议纪要、相关决议及内部审批流程形成的文件；

2、到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户行）打印企业征信报告，与账载核对短期借款余额是否一致；

3、取得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7月31日的借款明细表，并检查每笔借款的授信合同，包括贷款银行、授信期限、授信条件、授信使用情况、实际取得借款时间及金额等信息；

4、检查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归还的每笔借款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5、获取公司归还借款的计划表、2022年预测的现金流量表、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银行存款对账单、公司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分析公司是否有能力归还短期借款，现金是否充足；

6、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取得借款未归还完毕的银行进行访谈，询问银行是否存在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意向及是否已发生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情形。

针对问题（3）的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 2022 年 7 月的财务报表、电子账套、公司内部资金支付计划表、前 3 年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与公司披露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重要债务构成是否合理；

2、取得供应商的合同台账，检查公司支付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余额情况；

3、取得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公司的工资明细账、费用支出汇总明细表，分析工资、费用的波动情况，计算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的平均每月工资、平均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4、取得截至回函日，公司就投资者诉讼案件的台账，了解投资者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支付赔款情况，复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计算需赔偿的金额是否准确。

会计师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回函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100.0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的针对问题（1）、（2）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存在银行抽贷、断贷、拒绝续贷的情形。

针对问题（3）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计需支付的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其他大额债务或务必支出，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支付进度合理，公司有能力和支付上述款项。

问题3、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万元至-5,2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22年上半年预计亏损的具体原因及亏损是否可能持续，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前期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 万元至-5,200 万元。造成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银行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所形成的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3,000 万元所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主要系相关股转款等大额其他应收款未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对跨期股转款按照账龄计提所致，其中因股转款等大额其他应收款导致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 2,415 万元，占比 81%。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份因股转款等所涉及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标的	处置/确认时间	2021年12月31日欠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12月31日欠款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回收金额	2022年6月30日欠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欠款坏账准备余额	2022年1-6月份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2022年7-8月份已回收金额	备注
		①			②=①*计提比例	③	④=①-③			⑤=④*计提比例	⑥=⑤-④		
上海友拓股转款	2021年2月	1,450.00	1年以内	4.95%	71.78	362.50	1,087.50	1-2年	27.08%	294.50	222.72		支付约定：1) 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500万元；2) 股权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万元；3) 剩余款项自2021年至2024年每年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362.5万元。 款项回收：前期款项已收回。剩余款项按协议约定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362.5万元）。预计2022年底可收回362.5万元。
西藏泊视股转款	2020年2月	1,400.00	1-2年	27.08%	379.12	119.50	1,280.50	2-3年	74.82%	958.07	578.95	19.50	支付约定：1) 协议签订的生效后30日内支付350万元。后续每六个月后的30日内（即每年2月和8月）支付350万元。直至2,8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
无锡橙果股转款	2020年11月	325.00	1-2年	27.08%	88.01	-	325.00	1-2年	27.08%	88.01	-	-	已签订民事调解书。前期款项已收回。剩余款项（最后一笔325万元）将于2022年9月底前收回。
西安绿一股转款	2021年1月	5,965.00	1年以内	4.95%	295.27	2,828.00	3,137.00	1-2年	27.08%	849.50	554.23	-	支付约定：1) 总价款7,500万元。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535万元；2) 2021年12月31日以现金、房产抵偿等支付不少于1,800万元；3) 剩余款项于2022年至2025年的每年12月31日前每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1,041万元）。 款项回收：前期款项已收回。并已提前收回2022年底应支付的款项。
上海成光股转款	2020年5月	778.65	1-2年	27.08%	210.86	100.00	678.65	2-3年	74.82%	507.77	296.91	-	支付约定：1) 业绩补偿与股权转让一揽子方案总价款5,3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为1,897.4万元。2) 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支付款项2400万元，其中股转款为859.2万元。3) 剩余款项分四年支付（2021-2024），每年支付259.55万元。 款项回收：前期款项已收回。
四川分时往来款	2020年2月	641.23	1-2年	27.08%	173.65	-	641.23	2-3年	74.82%	479.77	306.12	-	
谢照往来	2021年11	352.52	1-2年	27.08%	95.46	252.52	100.00	1-2年	27.08%	27.08	-68.38	100.00	已全额收回。

涉及标的	处置/确认时间	2021年12月31日欠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1年12月31日欠款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回收金额	2022年6月30日欠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欠款坏账准备余额	2022年1-6月份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	2022年7-8月份已回收金额	备注
款	月												
北京联入股转款	2020年1月	900.00	1-2年	27.08%	243.72	240.00	660.00	2-3年	74.82%	493.81	250.09	110.00	支付约定：1) 总价款 2200 万元。分四期等额支付；2) 第一笔款项在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支付；2) 后续款项在 2020-2022 年 11 月底前等额支付（55 万元）。 款项回收：前期款项已收回。剩余款项（最后一笔 550 万元）将按协议约定在 2022 年底支付。
深圳建和股转款	2021年6月	500.00	1年以内	4.95%	24.75	-	500.00	1-2年	27.08%	135.40	110.65		协议约定：1) 债权债务处置协议项下公司应付交易对方的 3,900 万元与本协议股权转、甲方欠付乙方的利息 91.2 万元及本协议约定的公司应承担的税费 2032 万元予以等额抵销；3) 双方提交工商变更资料后交易对方支付 5,316.8 万元；4) 过户后交易对方支付 2,080 万元；5) 在公司解除惠州健和银行担保及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等交接后支付 500 万元。 款项回收：前期款项已支付。剩余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在公司解除惠州健和银行担保及解除员工劳动关系等交接后支付（预计 2022 年 9 月底）。
新余德塔业绩补偿款	2018年4月	880.85	2-3年	74.82%	659.05	57.80	823.05	3年以上	100.00%	823.05	164.00	823.05	已全额收回。
合计		13,193.25			2,241.67	3,960.32	9,232.93			4,656.96	2,415.29	1,052.55	

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4.95%，1-2 年 27.08%，2-3 年 74.82%，3 年以上 100%。

由上述表格可知，由于相关股转款等大额其他应收款确认时间大部分都在上半年，公司根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准则，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跨期股转款等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并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体现。根据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预计相关股转款跨期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在 2022 年下半年将不会持续。此外，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部分股转款大概率会在 2022 年下半年收回，由此可能转回部分 2022 年上半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扣除财务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公司净利润为正（公司核心业务数字设备显示板块 2022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约为 1,400 万元）。2022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出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等各项经营措施的稳步推进，利用售楼款陆续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将大幅减少约 1,000 万元；结合目前其他应收款项收回情况，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部分股转款大概率会在 2022 年下半年收回，由此可能转回部分 2022 年上半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因此判断由于相关股转款跨期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在 2022 年下半年将不会持续。随着公司资金紧张情形的缓解，结合公司数字显示设备板块的业务情况（2021 年上半年数字显示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41,734 万元（2022 年 1-7 月数字显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6 亿元），2021 年下半年数字显示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45,359 万元，环比增长 8.69%）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截至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货及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预计影响 2022 年度收入金额为 2.83 亿元），公司核心业务一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中，经营状况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到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户行）打印企业征信报告，与账载核对短期借款余额是否一致；
- 2、取得公司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抵押及担保协议、取得借款的银行回单及还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每笔借款取得的时间、借款条件、借款利率及款项用途等与借款明细表是否一致；
- 3、取得公司的借款明细表、借款利息测算表，重新计算 2022 年 1 至 6 月的利息费用，与公司的计算表进行核对；
- 4、取得 2022 年 1-6 月份因股转款等所涉及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明细，逐项核查账龄分析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各项股转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
- 5、取得公司 202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与去年同期对比，各项目的变动情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因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形成的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因股转款等大额其他应收款导致的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 2,415 万元。由于我们没有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执行

审计程序，除上述两个事项外，无法确认 2022 年上半年预计亏损的其他具体原因及亏损是否可能持续，无法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4、请你公司综合考虑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房产过户及款项回收情况、投资者索赔诉讼赔偿金额支付进度及支付计划、银行借款还款计划、银行授信取得情况等影响现金流的主要因素，逐月编制2022年度预计现金流量表并详细说明每个项目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资金链紧张程度及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是否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并详细说明你认为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第二次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编号：2022-068）中系以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进行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测并编制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为更好、更谨慎地预测公司2022年度现金流量情况，结合公司2022年1-7月份业务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在手订单情况，以及2022年1-7月份相关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考虑，本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与2021年度持平的假设进行测算并编制2022年度现金流量表，以便能够更准确、更审慎地反映公司2022年资金链情况及偿债能力，从而更加真实、可靠、保守地体现公司2022年度的持续经营情况。

（1）2022年度预计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7月实际发生	8月预计	9月预计	10月预计	11月预计	12月预计	2022年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71.33	11,745.65	8,329.82	10,805.47	9,204.62	12,936.81	106,493.69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48,081.92	10,471.27	6,326.33	9,334.14	7,953.74	8,952.89	91,120.30
数字营销业务	4,174.56	1,170.33	1,899.45	1,367.29	1,146.84	3,879.88	13,638.34
其他	1,214.85	104.04	104.04	104.04	104.04	104.04	1,73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1.28	101.51	101.51	101.51	101.51	101.51	4,97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97	526.55	526.55	526.55	526.55	526.55	4,56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70.57	12,373.71	8,957.88	11,433.53	9,832.68	13,564.87	116,03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65.80	8,926.70	6,371.18	7,212.37	3,422.28	8,443.43	68,941.76
其中：数字设备业务	30,437.85	8,430.73	5,087.05	6,237.22	2,827.12	6,348.53	59,368.51

数字营销业务	3,945.72	469.94	1,258.09	949.12	569.13	2,068.88	9,260.88
其他	182.23	26.03	26.03	26.03	26.03	26.02	31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7.89	1,718.37	1,718.37	1,718.37	1,718.37	1,718.37	19,44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12	313.00	313.00	313.00	313.00	513.00	2,31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06	1,799.02	1,799.02	1,799.02	1,799.02	2,043.49	17,555.63
其中：股民诉讼预计支付		1,009.20	1,009.20	1,009.20	1,009.20	1,253.67	5,2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92.87	12,757.09	10,201.57	11,042.76	7,252.67	12,718.29	108,26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70	-383.38	-1,243.69	390.77	2,580.01	846.58	7,76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03.56	13,387.59					37,491.15
其中：出售深圳湾办公楼预计	24,097.58	13,387.59					37,48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6.50	347.50	347.50	347.50	347.50	347.50	2,75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	823.03					88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86	14,558.12	347.50	347.50	347.50	347.50	41,12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47	171.66	171.66	171.66	171.66	171.66	2,34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47	171.66	171.66	171.66	171.66	171.66	2,34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3.39	14,386.46	175.84	175.84	175.84	175.84	38,78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00.00					16,600.00	66,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0						1,3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25.00	-	-	-	-	16,600.00	68,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00.00	15,6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700.00	10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12	206.23	150.52	155.06	149.60	154.11	3,197.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1,707.29	115.33	115.33	115.33	115.33	115.33	2,283.93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9.41	15,921.56	365.84	370.39	364.93	16,969.44	112,88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4.41	-15,921.56	-365.84	-370.39	-364.93	-369.44	-44,75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43						48.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11	-1,918.49	-1,433.69	196.22	2,390.91	652.97	1,84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9.57	9,714.67	7,796.19	6,362.49	6,558.71	8,949.63	7,75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4.67	7,796.19	6,362.49	6,558.71	8,949.63	9,602.60	9,602.60

(2) 现金流量表每个项目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说明

公司结合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出售回款、投资者索赔诉讼赔偿金额支付计划以及短期借款还款计划及还款金额等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现金流量表进行编制（详见上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进行测算，以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去材料采购、人工费用及其他日常开支后预计约为8,079万元，加上本年因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优惠收到的税费返还（公司收到的1-7月已收到的税费返还以及8-12月预计的税费返还金额预计为4,979万元），减去投资者诉讼预计应支付的金额5,290万元后，预计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7,768万元。具体每个项目测算依据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导致的收款，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数据同比2021年8-12月份每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月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测算。其中，2022年8-12月份收入测算方式为：考虑到公司2022年1-7月份收入情况以及截至回函日公司尚未出货及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情况，按照公司2022年全年收入与2021年全年收入持平作为资金测算基础。以2022年的预计收入减去2022年1-7月份已实现收入后，将余额按月份摊销至后续月份的方式来测算2022年8-12月份的每月收入；租金收入导致的收款（其他），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数据剔除已出售的房产租金后，按照已签订的租房合同情况进行填报。

□收到的税费返还：根据公司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参考2021年数据，以2021年全年收到的税费返还总数除以12预计2022年8-12月份数据。预计2022年收到税费返还比2021年增加3,761万元主要系2022年1-7月份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公司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参考2021年数据，以2021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数减去2022年1-7月份已经发生的

金额，再平均分摊至2022年8-12月份后进行每月数据预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营业务导致的付款，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数据同比2021年8-12月份每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月成本的比重测算为基础，并结合相关货款的支付安排，对2022年的支付进行测算。2022年8-12月份成本测算方式为：由于公司成本构成基本没有发生变动，2022年IC、灯管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相比2021年略有下降，且参考本年收入情况预计与2021年持平，预计原材料采购量不会有很大波动，综合以上预计2022年成本与2021年持平。根据公司预计2022年的成本数据，以2022年的预计成本减去2022年1-7月份已发生的成本后，将余额按月份摊销至后续月份的方式来测算2022年8-12月份的每月成本；出租办公楼导致的付款（其他），主要系物业水电费等，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数据根据2022年1-7月份数据填报。如上现金流量表所示，8-10月份因购买商品（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下同）等预计需支付的现金为22,510.25万元，11-12月份因购买商品等预计需支付的现金为11,865.71万元，可覆盖前述在2022年12月31日前需支付的供应商货款24,240万元（其中预计2022年8-10月份（1-3个月内）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金额约为20,236万元，11-12月份（3-5个月内）支付的供应商货款金额约为4,004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根据2022年1-7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1年8-12月份参考2021年数据及人员情况，以2021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数，减去2022年1-7月已发生的金额，再平均分摊至2022年8-12月份进行每月数据预测，每月预测数据与前述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约1,572万元）差异不大。

□支付的各项税费：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数据以2021年支付的各项税费总数，减去2022年1-7月已发生的金额，再平均分摊至2022年8-12月份进行每月数据预测。2022年上半年由于有2021年结余的进项税可抵扣，实际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小。随着公司已完成增值税进项的留抵退税，预计2022年下半年需支付的增值税金额比2022年上半年会有较大增幅。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参考2021年数据，以2021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去2022年1-7月已经发生的金额，再加上按照谨慎性原则将支付股民诉讼赔偿的金额约5,290万元后平均分摊至2022年8-12月份进行每月数据预测。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2022年1-8月份按照相关款项收回情况填列（目前已收回股转款及业绩补偿款约1,897万元），2022年9-12月份参考股转款支付到期时间，结合各项目以前收

回及逾期情况，预计能收回1,738万元（具体明细见以下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测算过程分析）。预计2022年股转款及业绩补偿款可收回3,635万元。此外，公司因出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事项已于2022年5-8月份（截至本回函日）收回款项3.77亿元，剩余4,000万预计于2022年8月份房产全部过户后从监管账户打入公司账户，扣除因出售房产预计需支付的税金及费用后，预计因房产出售事项导致公司现金净流入金额为37,485万元。具体每个项目测算依据如下：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主要系出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收到的价款41,758万元，减去因出售房产所需支付的税金及其他费用后的金额，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收回情况以及2022年8月份预计收回情况填列。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系相关子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收回，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参考股转款支付到期时间，以及各项目以前年度收回及逾期情况，预计能收回1,738万元，具体明细预计为：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股转款550万元、深圳市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股转款500万元，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股转款362.5万元，无锡橙果传媒有限公司股转款325万元，以1,738万元平摊至2022年8-12月份进行每月数据预测。综上测算公司2022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约2,754万元。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业绩补偿款的收回，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再加上2022年8月份已经收到的情况进行填报，预测全年流入约881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数字显示设备业务的生产设备）形成的现金流出，根据公司2022年初的业务规划所涉及到的固定资产（生产设备）采购及结合后续业务经营发展经营所做出的调整进行测算。其中2022年1-7月份以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结合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保守估计2022年收入与2021年持平），预计2022年下半年不会有大型固定资产购入，故2022年8-12月份预计需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按账面固定资产有关欠款余额及预计需支出的零星采购平均分摊至2022年8-12月份进行每月数据预测。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主要系因短期借款到期形成的现金流出及因短期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根据公司2022年短期借款偿还规划，预计2022年因短期借款影响现金净流出为43,798万元，其中40,600万元为偿还借款本金，3,198万元为借款利息支出。具体每个项目测算依据如下：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因短期借款到期前，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重新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形成（2022年1-7月份因短期借款到期重新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形成的现金流入为50,200万元，2022年8-12月份因短期借款到期重新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形成的现金流入预计为16,600万元）；测算方式

系根据公司2022年1-7月份实际取得借款流入情况以及2022年8-12月份预计借款流入情况，结合公司房产出售回款情况及现有短期借款结构进行优化整合规划。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存在银行的协定存款的释放，根据银行借款还款计划，释放对应银行协定存款。截至本回函日该笔款项已全额收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形成的现金流出（根据短期借款到期重新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及还款计划进行填列：2022年1-7月份已偿还短期借款74,800万元，计划2022年8-12月份偿还32,600万元）；测算方式为根据公司2022年1-7月份实际归还情况以及2022年8-12月份预计归还情况，结合公司房产出售回款情况及现有短期借款结构优化整合规划。偿还之后，预计公司2022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4,600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短期借款形成的利息费用，根据每月短期借款金额及当月计息时间测算，预计2022年度应支付的利息费用为3,198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所需支付的租金及支付的短期借款形成的协定存款。根据2022年1-7月份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2022年8-12月份参考2022年1-7月份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由于短期借款的陆续偿还，预计2022年8-12月份不会再有协定存款的支出，因此2022年8-12月份的数据以2022年1-7月份数据减去该笔协定存款（900万元）之后再平均分摊至2022年8-12月份后进行每月数据预测，预计2022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284万元。

(3)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的分析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整体业务经营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68万元，已考虑尚需支付的投资者诉讼预计赔偿金额5,290万元）、资产处置情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783万元，其中处置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预计可回收的金额37,485万元）以及短期借款结构优化情况（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757万元，其中预计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为43,798万元）进行保守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603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通过量本利模型测算，公司2022年度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约为5,000万元，可覆盖公司基于现有业务规模的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需求，资金链紧张的情形通过出售深圳湾科技园办公楼等经营措施得到有效缓解，且房产出售已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大部分售楼款已收回并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不会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债务违约或无法支付投资者索赔诉讼赔偿金额的情形。

对于投资者索赔诉讼事项，公司预计应赔偿金额约为5,290万元，其中3,217.03万元已收到一审判决，二审未判决；670.58万元由公司与原告达成调解；剩余赔偿款为公司预计赔偿金额，尚未收

到一审判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部分预计赔偿金额5,290万元全部计入2022年预计现金支出，列入公司2022年8-12月的资金支出安排后仍能满足公司基于现有业务规模的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新控股股东表示，未来将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等需求，利用本身的资源优势，通过银行融资、资金拆借等多种方式向公司提供支持，进一步改善公司资金情况，助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故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大额债务情况、短期借款情况、房产过户情况、2022年度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结论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现金流预测明细表，复核该现金流各项内容的预测依据、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 2、取得公司量本利模型测算公司所需营运资金的计算过程，复核该测算的准确性；
- 3、取得公司与客户截止2022年7月31日签订的订单台账，复核公司已签订的订单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货款支付条款情况等；
- 4、与生产部门了解公司目前对订单的生产情况，是否出现生产过剩或无法如期交货的情形；
- 5、获取公司与供应商截止2022年7月31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合同的台账，了解与供应商的账期，与账载核对公司需支付的采购货款；
- 6、检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表，复核公司取得的借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金额等情况与预测的现金流量表是否一致。
- 7、检查与北京集创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以及《资金监管协议》，该交易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与预测的现金流量表是否一致。
- 8、对企业提供的现金流预测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各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分析数据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预计现金流量表的假设合理，相关数据计算准确，公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归还本期的贷款，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已得到逐步改善，公司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的几率较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的原因合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